

### 三、刑法之分類

#### (一)實質刑法及形式刑法：

- 1.實質刑法：為不具備刑法法典之形式，而在實際的內容中定有罪名及刑罰者，例如《公司法》、《票據法》中之刑法條款等。
- 2.形式刑法：係外型上一望而知其為刑罰法規定，例如刑法、《陸海空軍刑法》等。

#### (二)廣義刑法及狹義刑法：

- 1.廣義刑法：凡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均可稱之，例如《懲治走私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
- 2.狹義刑法：以刑法之名稱公布者，專指刑法法典而言。

#### (三)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

- 1.普通刑法：適用於一般事項及一般人之法律，無論何人、何時、何地均適用之，例如刑法。
- 2.特別刑法：針對特定人、事、時、地所規定之法律，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等。

#### (四)主刑法及輔刑法：

- 1.主刑法：係指規定犯罪與刑罰之主要法律，即刑法法典，屬於刑法規範的核心，又稱核心刑法。
- 2.輔刑法：係指刑法法典以外之刑事單行法及分散於民商法、行政法罰則中所規定之刑法條款。

#### (五)單一刑法及附屬刑法：

- 1.單一刑法：單純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例如刑法、《陸海空軍刑法》。
- 2.附屬刑法：各該法規乃以民事或行政法律關係為主題，而於違反某項規定時，始附帶科以刑罰者。例如《破產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皆非刑法，但這些法中有制裁方式，屬刑罰的制裁規定。

#### (六)完備刑法及空白刑法：

- 1.完備刑法：乃指刑罰法規所規定的犯罪，在法條上明白列出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者。

2.空白刑法：乃指刑罰法規所規定的犯罪，其構成要件之一部或全部委諸其他法律、命令為之規定者，又稱「委任立法」。

(七)行為刑法及行為人刑法：

處罰所針對之對象不同。

1.行為刑法：根據行為所實現的構成要件來處罰和量刑。

2.行為人刑法：係一種刑法體系，它主要根據行為人的人格，而非根據他的具體行為，來量定刑罰，例如保安處分。

#### 四、罪刑法定主義

(一)意義：

為防止國家濫用刑罰並保障個人權利之目的，犯罪與刑罰均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非有法律明文之根據者，不得定罪科刑。簡言之，罪刑法定原則係指「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

(二)學說：

1.絕對的罪刑法定主義：犯罪與刑罰均為單一的規定，裁判官僅得就其法定罪刑而為宣告，毫無斟酌餘地。

2.相對的罪刑法定主義：犯罪之科刑係採概括的規定，刑罰採選擇的規定，裁判官得在法定範圍內為酌情量刑。現代各國均採此說。

我國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即明揭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惟於犯罪採取絕對罪刑法定主義；對於刑罰則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為原則、絕對罪刑法定主義為例外。

(三)衍生概念：

1.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刑法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法律手段，干預或剝奪行為人之權益，須在行為人事先可預計或可預見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因此，罪刑法定原則應包括追溯禁止，使刑法之效力僅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之行為，不得溯及既往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易言之，追溯禁止原則乃禁止刑法在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使行為人蒙受不利之罪與刑。

(1)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包含2個概念：

①行為在行為當時，係刑法所不處罰者，則不得在行為後認定為可罰

行為。

②行為在行為當時，係刑法明定加以處罰者，縱在行為後，刑法修正加重其刑罰，對該行為亦不得隨之為加重其刑之處斷。

(2)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故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3)禁止溯及既往原則適用之範圍，原則上及於可罰性之內容與程度及其法律效果，但有下列二例外：

①刑事程序法：採從新原則。

②適用裁判時之實體法：刑法第2條第2項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採從新原則。

2. 禁止以習慣法為定罪依據：因刑法干預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至深且鉅，而習慣法與成文法雖同係來自社會之法確信，但因未經過立法程序而加以條文化，有未盡明確之處，故刑法規範須排除習慣法之適用，一切罪與刑之宣告均應以成文法為依據。

惟上述對於習慣法適用之禁止，乃係禁止依據習慣法創設分則中之處罰之類型，至於法官解釋法律及推理，基於解釋自由原則，習慣法之見解，亦有其應用。易言之，不得以習慣法作為處罰之直接依據，但可為犯罪構成要件補充或解釋之依據。

3. 禁止類推適用：禁止以類推作為新創或擴張可罰行為或加重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方法。因此，行為人之具體行為若非法條之抽象規定所能涵蓋時，法官只能判處被告無罪，不得比附援引與行為相近似之條文定罪科刑，對於此等行為若認為有加以刑罰制裁之必要，唯有經過刑事立法及修法程序，始得以謀救濟。

4. 罪刑明確性：刑法的任務就是在劃定國家刑罰權之範圍，使人民對於其行為是否違法、違法行為應負擔如何之法律效果，有預見之可能。包含下列二要素：

(1)構成要件明確性：係指刑法對於犯罪行為之法律要件的規定須力求明確，且應避免使用可以彈性擴張而具伸縮性或模稜兩可或模糊不清之

## 一、刑罰【102 警大二技、101 一類警佐、101 警大二技】

### (一)意義：

刑罰乃法律效果，即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所為之法益剝奪。國家因犯人實行惡行，而對其施以應為之刑罰。現行刑法使用之刑罰手段，可分為主刑及從刑（刑法 § 32）。主刑係指得以獨立科處之刑罰手段，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法 § 33）。從刑則係指附隨主刑科處之刑罰手段，為褫奪公權（刑法 § 36）。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 § 40）。

### (二)刑罰之種類：

1. **生命刑**：即**死刑**，以剝奪受刑人之生命為內容之刑罰。現行刑法為尊老恤幼，對未滿18歲之人或滿80歲之人限制使用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刑法 § 63）。即對未滿18歲或滿80歲之人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選科，或無期徒刑、有期徒刑選科者，法院僅得科以有期徒刑，而不得於法定刑範圍中自由選擇，而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使未滿18歲之人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 § 272 I），亦不得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自由刑**：以剝奪受刑人身體的自由為內容之刑罰，稱之。刑法依自由刑執行之長短，可分為：
  - (1) **無期徒刑**：係指剝奪終身自由之監禁，但因無期徒刑可適用假釋之規定（刑法 § 77），故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如已受25年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即有可能假釋出獄。因此，無期徒刑在我國現行法制下，並不一定有終身監禁之效果。
  - (2) **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刑法 § 33③）。刑法分則所規定之有期徒刑，有僅設下限者，例如規定「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 § 296-1 I），此即以15年為其上限；亦有僅設上限者，例如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 151），此即以2月為下限。
  - (3) **拘役**：1日以上、60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120日。雖自本質而言，亦屬自由刑，但在刑法上與徒刑有不同之效果，即受拘役之執行者，**不生累犯之討論**。受拘役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

上顯可有怨者，得易以訓誡（刑法 § 43）。此外，拘役無假釋之適用（刑法 § 77）。處拘役之人犯在監獄內應與處徒刑之人犯分別拘禁（《刑事訴訟法》 § 466）。

3. **財產刑**：以剝奪犯人之金錢及其他財物為內容之刑罰。可分為下列2種類型：

(1) 罰金：新臺幣1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其最高額見於各個犯罪之法定刑規定。

(2) 沒收：刑法所規定之沒收物可分為3種：（刑法 § § 38 I、II、38-1 I）

① 違禁物。

②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③ 犯罪所得。

(三) 法定刑與宣告刑：

1. 法定刑：係指立法者對於特定犯罪行為所規定之刑罰種類與刑罰程度（刑度）。例如普通殺人罪（刑法 § 271 I）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普通竊盜罪（刑法 § 320 I）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2. 宣告刑：係指法官針對個案之犯罪行為，從事刑罰裁量，而在該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範圍內量定宣判之刑罰。例如甲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乙犯普通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而所處之無期徒刑及1年有期徒刑即宣告刑。

原則上，宣告刑即執行刑，但針對實質競合之數罪併罰，其在刑罰裁量上須先就各罪分別宣告其刑，再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罰，其性質為併合處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是一種宣告刑。

## 二、褫奪公權

(一) 意義：

國家剝奪犯罪者在公法上所享有之一定權利能力之刑罰。其使犯罪者喪失享有公權之資格，又稱「名譽刑」、「資格刑」、「能力刑」。褫奪公權為從刑，應於裁判時與主刑一併宣告（刑法 § 36 I）。

(二)褫奪公權之種類：

- 1.無期褫奪公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又稱為「法定褫奪」。
- 2.有期褫奪公權：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1年以上、10年以下，又稱為「裁量褫奪」。

(三)褫奪公權之效力：

- 1.期間：或為終身，或為1年以上10年以下。
- 2.發生時期：
  - (1)褫奪公權終身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2)有期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赦免」包括特赦及減刑，不包括大赦。

(四)褫奪公權之內容：【101警大二技】

- 1.為公務員之資格：所謂「公務員」，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2.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公職」，指執行國家公務之職位；「候選人」，指有被選舉之人而言。

(五)褫奪公權之宣告：

- 1.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2.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 3.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 三、沒收

(一)意義：

「沒收」乃針對刑事不法行為，運用國家公權力，對於他人特定客體的法律上財產權予以強制剝奪之手段。

(二)沒收之客體：【105警佐】

- 1.違禁物：係指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例如爆炸物、軍用槍砲子彈、鴉片、嗎啡、海洛因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但該物苟係屬於第三人所有，則其

## 第八節 妨害秘密罪

### 一、妨害書信秘密罪（刑法 § 315）【102 一般警三】

(一) 犯罪成立要件：

1. 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行為人若具「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資格，應優先依刑法第133條妨害郵電秘密罪處斷。

(2) 行為客體：他人（兼指自然人及法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

① 稱「文書」，係指凡附著於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相，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人類表示其特定用意之證明，皆足當之。又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 § 220 I、II）。

② 本罪之客體以已封緘者為限，若未經封緘之文件，例如明信片，或依社會生活情狀判斷，其內容並非封緘之秘密，例如報章雜誌或商業廣告，則不在本罪保護之列。

③ 而對實施封緘之方法，並無加以限制之必要，凡以該封緘行為之外觀足以表徵其內容之密屬性，即足當之，故以漿糊、膠水、膠帶、火漆、縫合或訂書針等皆可。惟於錄音、錄影、電磁紀錄之文書客體上之封緘，除以外皮加以包裝並封緘出口外，若該錄音帶、錄影帶或磁碟、磁片自身已設有密鎖（鎖碼）裝置，仍應視該鎖碼裝置為表徵其內容秘密性之「封緘」。另外，該封緘不以原封為必要，縱經拆閱後之重封、加封等，亦屬「封緘」。

(3) 行為：

① 開拆，係指就該封緘裝置予以物質性之破壞，而使封緘作用失效之任何行為。學理上認為，除就前述物質性之開拆（有形開拆外，對於不破壞封緘而窺視其內容之無形開拆行為，例如於強光下照射而透視，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原不在本罪所得掌握範圍內。但於民國86年10月6日修法後，增訂「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據此，無形開拆行為亦足以成立本罪。

②隱匿，係指阻斷他人發現該封緘文件所在之藏匿行為。

③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此行為主要係著眼於現今大量文件，多係藉由電腦設備以電磁紀錄加以儲存，故以電腦設備開啟他人之電磁檔案紀錄或藉網路系統侵入他人電腦而檢視其內容，亦可援用本罪加以規範。

2.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犯本罪之故意。

(二)違法性：

本罪之開拆、隱匿或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之行為，須係於「無故」下為之，始具違法性。反之，若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係依法有正當理由所為，即對該法益侵害行為產生阻卻違法之效力。亦即，條文所定之「無故」，係針對本罪行為之合法化（阻卻違法）事由所做提醒性質之例示，並非構成要件要素。

## 二、妨害秘密罪（刑法 § 315-1）【102 警大二技、100 一般警四】

(一)犯罪成立要件：

1.客觀構成要件：

(1)行為客體：解釋上，法人之非公開活動，例如產品製造之流程，亦在本罪保護範圍內，故所謂「他人」兼指自然人及法人。

(2)行為：

①本罪之行為計有：

Ⓐ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sup>31</sup>部位者，利用工具或設備加以窺視、竊聽。

Ⓑ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法加以竊錄。

②非公開，即私密之意，指個人日常生活中無意使第三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行為內容。本罪所保護之隱私範圍，包括活動、言論及談話，例如個人之更衣動作、夫妻間性行為、於自宅中裸體睡眠、父母子女間之對談等。

31 未得他人同意而任意以工具偷窺或偷錄他人隱私部位，已侵害個人隱私權，如有製造或散布之行為，影響尤為嚴重，應有處罰必要。

③所謂「窺視、竊聽或竊錄」，係指未經他人同意而觀覽、聆聽或為留存錄製之行為。

④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加以窺視、竊聽者，需利用工具或設備為之，例如望遠鏡、監聽器、監視器等，始與本條構成要件相符。若未使用任何工具或設備而逕以耳目進行窺視、竊聽，尚無成立本罪之餘地。至於所利用之工具或設備之名稱、效果，行為人之目的，皆非所問。

⑤竊錄行為，係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之設備而存留其聲音、影像或符號者。

2.主觀構成要件：故意。

(二)違法性：

本條所定之窺視、竊聽或竊錄行為，須係於「無故」之情況下為之，始具違法性。

### 三、加重妨害私生活秘密罪

(一)便利窺探私密罪：（刑法 § 315-2 I）

1.客觀構成要件：

(1)行為主體：前條行為人以外之人。

(2)行為：

①本罪行為為供給場所、工具、設備，就他人之前條行為予以便利，亦即於特定之他人實施窺視、竊聽或竊錄行為之前或行為中，提供適當之行為處所或工具設備，以助益於窺視、竊聽或竊錄行為之完成。

②學說上有認為本罪原是前條之幫助犯，立法者僅是單純地因為行為人主觀上係出於營利之意圖，即將其規定為正犯之類型。

2.主觀構成要件：除故意外，尚須具備營利之意圖，始足以成罪。

3.處罰之前置化：刑法第315條之2第4項。

(二)加重窺探私密罪：（刑法 § 315-2 II）

- 1.客觀構成要件：同於前條第2款之規定，即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 2.主觀構成要件：除前條之故意外，並以具散布、播送、販賣之意圖為必要。行為人僅於行為當時具散布、播送、販賣之意圖，進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即足以成立本罪，至於該意圖是否實現，與本罪成立與否之判斷無關。
- 3.處罰之前置化：刑法第315條之2第4項。

(三)散布竊錄內容罪：（刑法 § 315-2 III）

1.客觀構成要件：

- (1)製造：係指就竊錄所得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藉特定器材予以複製、沖洗或重製之行為。解釋上，所謂之剪接或修製行為，亦應包括在內。例如翻製成錄音帶、錄影帶，沖洗或加洗底片使其顯像，或以電腦設備就電磁紀錄之符號進行檔案轉換或以磁碟保存。
- (2)散布：就竊錄所得之他人私密內容，無償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散發傳布之行為，例如以傳單顯使該內容並散發於路人或張貼於公告欄。
- (3)播送：就竊錄所得之他人私密內容，藉視聽器材之通常使用方法而對不特定人為傳播放送之行為。例如將其內容藉有線或無線視聽系統傳送影像或聲音，或播放於電腦網路上。
- (4)販賣：兼指買入及賣出行為，如有其一即足成立本罪。惟如反覆為買賣行為，仍僅論以一販賣罪。

上開行為，四者有一，即足當之。惟如兼有二者以上，構造上因屬法條競合，仍僅成立一罪。

- 2.主觀構成要件：本罪之故意限於直接故意（刑法 § 13 I）。若僅止於間接故意，則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 3.處罰之前置化：刑法第315條之2第4項。